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 36 层邮编:200030

ADD: 36th Floor, 1st Building of Grand Gateway 66, 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el: (+86) (21) 64484005 传真/Fax: (+86) (21) 64484006

网址/Website: www.sunhold.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公司声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

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了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决议,并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g.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予以公告,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9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应持股35.32%股东刘学增的提议,增加了《关于选举师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和《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5日作出决议,并于2019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g.com.cn>)上公告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10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学增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学增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9,9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76.54%。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2)公司监事;(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及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
- (七) 审议《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 (八) 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选举刘学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一十) 审议《关于选举崔茂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十一) 审议《关于选举吕明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十二) 审议《关于选举周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十三) 审议《关于选举朱爱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十四) 审议《关于选举王晓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一十五) 审议《关于选举叶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一十六) 审议《关于选举师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十七) 审议《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十七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学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崔茂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9,93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吕明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朱爱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9,93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晓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师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田庭峰
田庭峰

经办律师:

范勇

范 勇

黄新伟

黄新伟

2019年6月19日